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DZB-CG-2023-34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精化中心组合式超纯水机和组合式全温振荡培养箱设备采购项目

贵州大学招标工作办公室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 录

一、竞争性谈判公告	1
二、供应商须知	3
三、竞争性谈判程序	13
四、谈判验证及内容	15
五、成交评定原则及标准	19
七、采购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见附件）	26
八、合 同 条 款（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签订）	27
九、谈判文件格式（见附件）	27



敬告：制作《响应文件》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公告

贵州大学精化中心组合式超纯水机和组合式全温振荡培养箱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GDZB-CG-2023-34](#)

贵州大学招标工作办公室就“**贵州大学精化中心组合式超纯水机和组合式全温振荡培养箱设备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面向社会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与。

一、招标内容：

1.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精化中心组合式超纯水机和组合式全温振荡培养箱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金额：采购预算金额：**26.70万元**。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最低价评标法）。

二、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特殊资格要求：**无**。

3. 报名时出具下列相关资料：持法人委托函（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印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和办法：

1. 购买开始时间：**2023年9月14日起**（上午9:00-11:30，下午

14:30-17:00，节假日除外）。

2. 购买截止时间：2023年9月18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

3. 购买地点：贵州大学西校区贤正楼二号楼六楼621室。

4. 采购文件的购买：贵州大学招标工作办公室负责发售采购文件（含电子版），每份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谈判地点：

1.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23年9月1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2. 谈判地点：贵州大学贤正楼二号楼六楼开标一室（贤正楼二号楼六楼622室）。

五、对本项目采购询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8171425138

何老师 联系电话：0851-88292931

2. 邮 箱：469963741@qq.com 邮 编：550025

贵州大学招标工作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

二、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贵州大学精化中心组合式超纯水机和组合式全温振荡培养箱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u>GDZB-CG-2023-34</u>
3	供应商要求	<p>1. 一般资格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声明）。</p> <p>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无须缴纳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c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2. 特殊资格要求：无。</p> <p>3. 报名时出具下列相关资料：持法人委托函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印章）。</p> <p>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p>
4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
5	最高投标限价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超过作无效标处理 ）
6	谈判保证金	<p>1.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前缴纳保证金。</p> <p>2. 保证金交纳：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谈判保证金，缴纳金额为3000.00元整，谈判前交贵州大学财务对公账户（收款单位：贵州大学；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花溪支行；账号：52001513600050005958），谈判时须提供转账凭证。</p> <p>3. 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原件无息退还。谈判供应商自行到贵州大学财务处办理退还手续（原途径退还至单位的对公账户）；</p> <p>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谈判保证金不予退回： ①提供虚假资质或证明材料，骗取成交的； ②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开始后，撤回其谈判文件； ③谈判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撤回其谈判文件；</p>

		<p>④谈判供应商被通知成交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成交时规定的技术条件、供货范围、服务条款和价格等签订合同）；</p> <p>⑤两家（或两家以上）谈判文件内容有雷同错误（经核实两处及以上相同错误）；</p> <p>⑥有证据证明谈判供应商参与了串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p> <p>注：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按无效投标处理。</p>
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p>1.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如因谈判供应商未按照相关法规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其谈判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纸质文件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8	谈判时间及地点	<p>1. 谈判时间：2023年9月19日上午09:30。</p> <p>2. 谈判地点：贵州大学开标一室（西校区贤正楼二号楼六楼622室）。</p>
9	评审方法及标准	<p>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p>
10	评审及谈判程序	<p>1. 谈判小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采购单位代表1人、有关技术专家2人。</p> <p>2.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p> <p>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p> <p>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p>

		<p>合理修改技术、服务要求或合同条款，该修改将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p> <p>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书面报价；谈判小组在谈判时，可视情况确定谈判报价次数，报价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二次，最后一次谈判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6.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若供应商后一次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后一次报价无效，评审小组将以供应商的前一次报价作为有效报价，进行评审）后，由谈判小组根据最低评标价法和“成交评定原则及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作无效标处理）、谈判承诺及样品进行综合评议，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情况下，按报价由低向高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7. 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p>
11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当日即可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故未领取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不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2	履约保证金	合同约定。
13	验收	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组织验收，供应商参与验收。
14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5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成交供应商成交服务费。

16	谈判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	<p>1.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具备约束力，在此情况下，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谈判截止日期和谈判日期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p> <p>2. 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在贵州大学官网招标信息 (https://www.gzu.edu.cn) 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谈判供应商有义务定期登陆上述网站获取相关信息，采购人发布在上述网站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公告视为已送达各谈判供应商，请各谈判供应商密切关注。</p> <p>3. 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迟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p>
17	质疑	<p>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8	谈判报价	<p>货物类报价应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费、检验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培训费、外贸代理费（如有）、办理进出口贸易手续（如有）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p>
19	备注	<p>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如与谈判文件正文中内容不相符时，以本表内容为准！</p>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2 只有通过本次谈判小组资格审查合格的参谈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程序。

1.3 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符合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详见前附表)。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并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其形式。

4.1 谈判时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内容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纸质文件应正确编制与文件内容相对应的目录、标注连续页码,并打印胶装成册。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加盖供应商公章,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盖公章才有效。

4.4 谈判文件编制内容包含并不仅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4.4.1 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含中小企业声明函);

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保证对所投产品达到或优于谈判文件中谈判内容要求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按国家规定执行三包政策;

4.4.3 响应本次所有采购内容的详细技术资料;

4.4.4 投标函和报价一览表(一律按人民币报价);

4.4.5 企业简况、提供近两年的类似业绩(如有);

4.4.6 对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4.4.7 其它。

5. 另备一份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保证金转账凭证(贵州大学财务处开具的电子票据),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和法人印章,用于在谈判前

验证供应商身份，不符合者不接收响应文件。

6. 谈判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6.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共同装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用密封条进行密封，并在每一封口、接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印章。

6.2 响应文件袋封面按以下格式编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注：填写谈判文件中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6.3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7. 保证金

7.1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保证金。

7.2 保证金交纳：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缴纳金额为 **3000.00 元整**，谈判前交贵州大学财务对公账户（收款单位：贵州大学；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花溪支行；账号：52001513600050005958），谈判时须提供转账凭证。

7.3 保证金退还：

谈判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即可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由谈判供应商自行到贵州大学财务处办理退还手续（原途径退还至单位的对公账户）；

7.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谈判保证金不予退回：

7.4.1 提供虚假资质或证明材料，骗取成交的；

7.4.2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7.4.3 供应商被通知成交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成交时规定的技术条件、供货范围、服务条款和价格等签订合同）；

7.4.4 两家（或两家以上）响应文件内容有雷同错误（经核实两处及以上相同错误）；

7.4.5 有证据证明谈判供应商参与了串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8. 签订合同

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2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处进行合同接洽，按《成交通知书》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在限期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和不退还其保证金，并重新选择成交供应商或另行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

9.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成交供应商成交服务费。

10. 谈判截止时间

10.1 谈判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竞争性谈判公告第四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0.2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谈判文件送到竞争性谈判公告第四项规定地点，超过谈判截止时间递交谈判文件不予接受。

11. 谈判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若达不到相关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并保留对供应商的追责权利。

12.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谈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

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谈判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采购。

14. 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14.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②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4.2 受理条件

14.2.1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14.2.2 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代表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14.2.3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4.3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4.3.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处。

14.3.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采购人：贵州大学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西校区贤正楼二号楼六楼 622 室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851-88292931

14.3.3 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出示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3.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5 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4 质疑答复：采购人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采购评审小组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的质疑。

14.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贵州大学纪委投诉。

三、竞争性谈判程序

1. 谈判采购小组的组成

采购单位代表 1 人

有关技术专家 2 人

2. 谈判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谈判前，查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确定供应商合格后进入面对面谈判。

2.2 由谈判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提出最终报价及相关承诺并签字确认（投标人在第二轮报价时，将报价写好，放入信封密封后再交由工作人员提交谈判小组当场拆封），最终报价异常低价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最终报价异常低价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供货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谈判采购小组根据最低评标价法和“成交评定原则及标准”

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谈判承诺及样品进行综合评议，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售后服务相等相关技术要求，按报价由低向高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由采购人根据谈判采购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上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 若本项目连续两次流标，第三次公开挂网竞争性谈判，有效供应商还不足三家，但递交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能形成实质性竞争有两家，可现场组织竞争性谈判；若投标供应商只有一家合格供应商，可现场转入单一来源的协商程序。也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谈判验证及内容

1. 验证内容

1.1 谈判时，谈判小组首先审验谈判代表的资格和供应商资质、资格。

2. 资格证明文件

2.1 一般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声明格式见后）。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无须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格式见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

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须为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以谈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2 特殊资格要求：无。

2.3 谈判保证金审查：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贵州大学财务处开具的电子票据）。

2.4 其他资格：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份数等）

2.5 实质性响应审查：

2.5.1 商务与技术条款无负偏离（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偏离表）。

2.5.2 报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供货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 无效标条款审查（本采购文件第五节 第7项 无效标条款）。

2.7 有效谈判供应商是否满足3家审查（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供应商的规定）

2.7.1 依据《关于对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产品参加投标如何计算供应商家属的复函》（财办库2003 38号）在非招标方式的项目，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见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 有关资料及说明

3.1 企业简介

3.2 类似业绩（如有）

3.3 技术资料

3.4 供应商的报价及保修承诺书

3.5 售后承诺

3.6 其他

4. 谈判主要内容； 项目报价、交货期、验收、质保、售后承诺、付款条件及本次采购所涉及的其它内容。

4.1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评标法，二次报价，按从低较高者排序；

4.2 本项目交货期为 2023年9月30日前；

4.3 验收：本项目依据《谈判文件》及附件、《响应文件》、二次报价承诺进行验收；

4.4 本项目的质保期为：质保期为叁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5 售后承诺、付款条件及本次采购所涉及的其它内容，《合同》约定。

五、成交评定原则及标准

谈判小组根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综合评议：在符合采购要求的前提下，按报价最低的原则在谈判现场确定成交供应商。

1. 优先评定推荐原则（最终报价相同时）

- 1.1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1.2 质量好优先原则；
- 1.3 交货时间短优先原则；
- 1.4 企业业绩好优先原则；
- 1.5 企业信誉好优先原则。

2. 成交评定标准

2.1 按评标价最低的原则在谈判现场推荐成交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最低且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若供应商第二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无效，谈判小组将以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作为有效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谈判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以正本为准；在一份谈判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以上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评审中：评审价=谈判报价-政策性报价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

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本项目属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指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报价扣除）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谈判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1.1 黔财采〔2014〕1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中，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价格扣除,即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即指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2.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在功能和性能上能最大程度地满足采购要求。

2.3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好,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有良好的质量保证承诺。

2.4 供应商信誉: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

2.5 供应商承诺的供货周期能满足采购要求。

2.6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函及资料能最大程度地满足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

2.7 供应商的相关业绩较好。

2.8 供应商承诺的其它优惠条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

3.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在谈判小组推荐前三名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4. 确定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当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 实质性响应审查:谈判小组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

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实质性偏离是指：

6.1 实质性负偏离谈判文件技术条款和商务要求。

6.2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6.3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6.4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6.5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无效标条款：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不予退还保证金）：

7.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7.2.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谈判会议的；

7.2.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7.2.3 响应文件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

7.2.4 供应商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凭证或现场提供谈判保证金现金的；

7.2.5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胶装、密封、签署、盖章的；

7.2.6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的；

7.2.7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2.8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2.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2.10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项目终止，再次组织采购时，原参与谈判的合格供应商报名参与谈判的，可不再交纳报名费。

六、评审纪律和原则

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 评审工作由贵州大学招标工作办公室组织的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采购小组参加现场人数不得超过3人。

3. 谈判专家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学校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4. 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谈判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和响应情况透露给与谈判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5. 从谈判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谈判专家、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有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 评审的依据是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谈判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7.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

收。

8. 谈判小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原则进行评审。

9. 谈判小组对评审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审报告》和《成交确认书》上签名确认。

七、采购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见附件）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023年9月30日前。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质保期

总体质保期为：质保期为叁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清单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延长质保的以供应商承诺函为准）。

3. 售后服务

响应时间：合同约定。

4.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验收标准、规范：国家有关相关规范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

5.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6. 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

7. 谈判有效期：90 日历天

8. 其他要求：无

八、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签订）

归口管理部门提供

九、谈判文件格式（见附件）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一本) / (副本两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竞标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被授权人: 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一

投 标 函

贵州大学招标工作办公室：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方（谈判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我司认真研究谈判文件，一致认为有顺利完成该项目的的能力，决定参加谈判，对谈判文件予以实质性响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准备了有关资料，现作如下承诺：

1、 我司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的谈判总报价参与本次项目货物、安装、调试和保修。

2、 交货期：_____。

3、 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质保期_____。

4、 我司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如获成交，愿将谈判文件和本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纳入货物承包合同，保证信守。

5、 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 我方本次谈判自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7、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内，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文件，将不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

件。

9、其它。

供 应 商： (盖章)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格式）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谈判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合价	主要性能/技术指标（填写不下时可单独列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正/负）	备注
1										
2										
3										
4										
5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

交货（安装）期：（ ） 质保期：（ ）年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年 月 日_____

- 注：1、请谈判供应商按此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并合计；
- 2、本表所填单价、合价和总价均包含优惠下浮率及其他费用；
- 3、以上报价含所有费用；
- 4、此表可自行扩展。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大学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 (委托代理人姓名) 参加贵方组织的 竞争性谈判项目 (名称、编号：) 的采购活动事宜。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被授权人无再转委权)。

委托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认可本授权)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头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头像面)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请另外单独准备一份无需密封，作为谈判时验证谈判授权代表身份所用；
- 2. 本页内容须本页上面填写完成；
- 3. 法人代表参与项目谈判，须提供本授权书。

附件四 商务与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技术/商务要求 条款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商务与技术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的 商务与技术条款	说明

- 注：
-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填入说明栏。
 - 请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实施范围及要求”中的相关商务、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五：**报价服务相关的技术、商务说明资料（如有）**

1. 报价服务的规格、技术条件和说明；
2. 报价服务质量标准、检测标准；
3. 对报价服务与交付使用等方面采取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4. 实施地点、服务时间、验收方式、实施进度及实施条件；
5. 技术服务；
6. 报价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六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贵州大学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邀请，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谈判，提供项目说明中规定的_____并证明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_____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以下资格要求的相关材料证明材料

1. 验证内容

1.1 谈判时，谈判小组首先审验谈判代表的资格和供应商资质、资格。

2. 资格证明文件

2.1 一般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声明格式见后）。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无须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格式见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须为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2 特殊资格要求：无。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贵州大学）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贵州大学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采购谈判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 贵州大学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_年____
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
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材料（如有）